

#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季度 一般关联交易情况披露报告

依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〔2022〕1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现将2023年度4季度一般关联交易的情况披露如下：

2023年4季度，本行一般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，并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。本行与关联方发生一般关联交易金额114.94亿元，占本行2023年4季度末资本净额的39.78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关联交易类型	交易金额 (万元/人民币)	占 2023 年 4 季度 末本行资本净额 比例	比例执行情况
授信类关联交易	251,710.00	8.71%	单笔未超过本行 4 季度末资本净额 1%；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累计未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5%
服务类关联交易	189.49	0.01%	单笔未超过本行 4 季度末资本净额 1%；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累计未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5%

存款和其他类 关联交易	897,483.05	31.06%	单笔未超过本行4季度末资本 净额1%；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 累计未超过本行资本净额5%
合计	1,149,382.54	39.78%	

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遵循一般商业条款，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。

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1月30日